

香港亞太研究所

口述史的性別維度

從工作與家庭對香港製衣業
男、女工人的意義切入探討

葉漢明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ERRITORIES

口述史的性別維度

從工作與家庭對香港製衣業
男、女工人的意義切入探討

葉漢明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葉漢明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

© 葉漢明 2014

ISBN 978-962-441-228-4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口述史的性別維度

從工作與家庭對香港製衣業 男、女工人的意義切入探討

引言：口述史、性別史、人民史

口述史是以口述史料為主要材料寫成的史著；而所謂口述史料，主要是透過訪問有關人物而獲得關乎個人或一群人的生命史或生活經驗資料。發掘和搜集口述史料的口述史法則對研究較少用文字，又較少出現於文字記載的社會基層群眾的歷史特別有用。正如口述史大師 Paul Thompson (1988:21) 所說，「口述史是圍繞着人民而建構的歷史。」這個「人民史」範疇中的婦女史往往也得靠口述史料來重建。由於傳統文字史料所能揭示的婦女史內容甚為貧乏，婦女相對於掌握文字書寫能力的男性精英份子而言，可說是弱勢群體。口述史便成了這個佔人類人口半數的群體中的大多數基層婦女之歷史的重要體裁。正如一本討論口述史作為前沿性婦女研究手段的重要論文集指出，口述史能令婦女在歷史上變得「可見可聞」(Gluck and Patai, 1991:221)，不再是無聲、無息、無史的一群。對於在歷史上曾長期處於「私領域」的大多數婦女而言，¹ 口述史比偏重「公領域」的傳統史著更能兼顧一些「不登大雅之堂」的「女界瑣事」和個人感受，令歷史的包容面更廣，擺脫精英

* 謹以是文誌念可敬的麥禮謙教授，一位終生關注國際工運的華僑、華人史專家。《千針萬線：香港成衣工人口述史》甫出版，便已引起他注意。及後就華僑史訪問他時，竟未及就勞工史向他請益。惜今已天人永隔，誠無涯之憾！痛甚！

1. 參見 Vandecasteele-Schweitzer and Voldman (1992:46-47)。

化和男性化的局限性。不少研究者也表示，由於口述史料較諸文字更有利於主體性的發掘，亦即較能突顯敘述者的立場、主觀能動性和自覺意識，他們在採訪過程中往往驚覺壟斷性成見的嚴重無知和謬誤。故口述史的撰述不僅挑戰主流歷史，也有助於性別平等觀的建立這個女性主義目標（Benmayor, 1991; Reinhartz, 1992）。上述的論文集即為揭橥這個理想的跨學科集體著作中的表表者，也總結了有關女性的主體性、女界的性別認同，以至女性話語和記憶的特性等問題的深層檢討。

承接這方面的反思，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主流歷史學受到新觀念、新方法和新史料挑戰的同時，婦女史與性別史並駕齊驅的發展趨勢也出現了，所強調的是要全面瞭解男女間的權力關係如何塑造了歷史。不少學者已肯定婦女史不僅是婦女所寫的歷史，關於婦女的歷史或採女性觀點的歷史，而且是性別觀念和兩性社會關係的歷史（Fox-Genovese, 1982; Hufton et al., 1988）。正如性別史大師 Joan Scott 所說，婦女史往往只局限於女人出現過的歷史領域。從性別的角度看歷史，則可使解釋範圍擴大。採用這個研究取徑，我們可探討男女的相對關係如何建立，男女社會分類的意義如何維持，性別差異的論述在什麼情境或結構安排下產生（Scott, 1986; 1988:1-11, 1991:56-57; 成令方, 1993:232-34）。性別分析法也可為歷史研究帶來突破。華裔女學者成令方（1993:239）就指出，性別的角度不僅適用於婦女史，也適用於主流歷史，如政治史、軍事史、經濟史和思想史。目前，在各種專題史中，加入性別議題的作品已時有突破。本人的一項華南地方婦女史研究就因涉及兩性互動關係，使這個本以口述史和地方史研究法發掘平民女性聲音的婦女史研究計劃，終須兼採性別史的研究進路（葉漢明, 1995, 1999, 2012）。其實，強調男女比較的性別史研究取徑也終為婦女史研究者所採用，正如一位女性主義史學研究者指出：「婦女不是孤立地生活在社會中，婦女史必須有比較研究；……在檢查部份事實時，我們不僅要注意男人的觀念，而且要觀察男人本身。」（Hufton et al., 1988:82）如此說來，婦女史與性別史研究的關係已不言而喻。

本文現以個人所參與的另一項口述史採集活動為例，指出婦女史和性別史並舉的進路對人民史的啟示。這個有關香港製衣業生產的勞工口述史計劃本擬透過訪問製衣工人（主要是前線車間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故事，記錄在上世紀七十至九十年代香港製衣業和香港經濟發展的黃金時代中作過巨大貢獻的前線基層工人的經驗。這些故事的採訪者和編寫者所着意的是出版一本製衣工人的口述史，我們雖非故意偏重女工，但成書時這本名為《千針萬線：香港成衣工人口述史》（蔡寶瓊，2008b）的勞動人民口述史素材集就只包含一位男工的故事，與十三位女工的敘述不成比例。雖然，根據這些女工的故事，我們總可以整理出一些屬於婦女史的內容，但沒有男工故事作對比，我仍認為難以論斷女工敘述的特色，這也是我近年主張婦女史和性別史並舉的原因所在（葉漢明，2005）。適逢是書出版期間，我藉着指導學生撰寫畢業論文的机会，得以接觸多個成衣男工的故事。² 現將前後所得的男、女工故事共二十個詳加比較，嘗試從性別角度總結出一些觀察心得。

在比較男女時，性別分析法的一個要項是以性別為一文化表述系統，將性別史與論述分析勾連起來（Smith-Rosenberg, 1985:45）。這些方法論重視的是文本分析，強調我們是在語言中體驗世界的（Newton, 1989:152）。口述史的文本分析，就是要對口述文本作為一種歷史呈現方式作出分析（楊祥銀，2004:135）。口述史的性別維度就是要比較男女的口述文本。一位婦女史家在討論口述史與女性記憶的建構時，也提到如何結合文本分析和語境分析，以深探有關敘述中的用詞，及其背後的意識形態，以至沈默不語處所藏的玄機（Sangster, 1994:20）。以上述的方法論為基礎，本文指出口述史如何裨助文字史料常缺的人民史的研究，以及人民史的口述史料如何接受性別史研究法的檢驗。如果《千針萬線：香港成衣工人口述史》的導讀部份所突現的，是個人微觀故事與全球化大時代和宏觀社會經濟

2. 關於這些故事，見李維覺（2008）。

變遷間的關係，以及大歷史在個人身上的流轉（王曉鑫、蔡寶瓊，2008），本文則利用這些故事中的口述素材，輔以更多的採訪個案（尤其是男工的故事），作出結合階級維度和性別維度的口述文本分析，不啻是以小歷史為主場對大歷史的詮釋。

香港製衣工人口述史的性別維度

香港製衣業是一個有性別傾斜的行業（上世紀七十至九十年代期間，製衣女工數約佔製衣工人總數的六成至七成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various years]），性別維度的分析實屬必要。如果按以上的方法學指引來分析製衣工人口述史文本，我們可以發現男工和女工話語有以下幾個微妙的可比之處。

工作與家庭

首先，只看女工的故事，我們已幾乎可以肯定她們與男工迥異之處，在於她們得兼顧工作與家庭兩方面的責任。如果 Janet Salaff (1981) 早年對香港基層家庭靠女兒養家的研究已指出未婚女性的家庭負擔，成衣女工的故事則充斥着已婚女工兼負家庭中妻職和母職的主婦角色的內容。受訪者的境況大致相似：多在照顧子女方面無親人幫忙而選擇中小型製衣廠工作，因廠方容許她們帶小孩到廠。件工制工作雖不穩定，但上下班時間有彈性，方便她們照顧家庭。另一方面，香港製衣工業也因這群身兼雙職的女工願意留在該行業工作，才能維持多層分判結構的靈活件工制。³ 例如，從陳再活的個案可見，陳女士選擇入製衣廠工作，就因為這一行業能配合她照顧女兒的時間表。她說：

3. 在多層分判結構下，香港廠家可把所接的外國訂單分判出去生產。分判結構可以是多層的，從較小型的工廠以至在家工作的外發工都是分判對象。見王曉鑫、蔡寶瓊（2008:26, 32）。

後來我女兒讀書，我就好聰明，跟老闆、阿姐講：「老實說，現在我的女兒讀書，有長短週，如果是一至五，我就不能開夜。」他說：「行，沒問題。」那時是有勤工的，多好。我說：「老實說，如果你是很趕急的，要是每晚開夜，我就幫你開，要是長週開夜，我就幫你開，但要是短週就不可以了。」他說：「好吧！好吧！」女兒不用上學的日子，我就說要帶她來，他說：「要是你的女兒乖巧就沒問題。」那時勞工處查得很嚴，我唯有叫她站在我身旁，不許她動。她讀幼稚園，小學也是這樣，到她大一點時才留她在家。我丈夫又要上班。當時的情況也不錯的……

那時長短週會帶女兒上班，如果是聖誕假就一定帶她上班。（[採訪者問：]那老闆娘又會容許的嗎？）要先問准的，早已說好了。她說：「我可以讓你帶同女兒上班，但你的女兒一定不可亂動東西。」我說不會。她就說一是我在旁邊看管著女兒，那時有好多線要剪，她就說不如讓女兒跟那些剪線的阿婆、阿孀在一起。（王曉鑫、葉漢明, 2008:178-79）

孩子在工廠其實很不安全，又違法，故勞工處經常來查。問她怕不怕「走鬼」（走避巡查），陳女士說：

她[撰者按：女兒]跟了我很多年。（[採訪者問：]不怕勞工處來查嗎，要走鬼？）走鬼呀，走到後巷，真的是走到後巷、洗手間的。躲到洗手間。猜他不會到洗手間查。有時候，他查完這邊，如果呢……當初勞工處來查的時候，小朋友四處走就會被他發現，後知道勞工處來人時，就會找地方躲起來，或把衣服疊起，遮蓋小朋友。勞工處的人很快就離開。有時就會看看你的身份證，如果你沒有什麼事的話，就沒有所謂。

我的女兒真的很乖。怎料有一日，我的一個工友見我的女兒在工[廠]裡這麼開心，她又帶她的女兒來。那時，我女兒已到工廠很多個星期了。工友帶她女兒來的那一天，勞工處就剛好上來查。一個小孩要罰500元。勞工處因安全問題，擔心小孩會碰到衣車，會弄傷，所以就不准帶小孩到工廠去。勞工處警告老闆說：「你第一次初犯，下次就要罰啦！」（王曉鑫、葉漢明, 2008:179）

這些經歷其實屬於兩代人，女兒就曾對陳再活說：「媽媽，那時候，我們也算頗淒涼？」（王曉鑫、葉漢明，2008:179）陳女士的老闆容許她不加班、批准她帶稚女到工廠去，除了老闆為人通情達理外，更重要的是老闆們明白，在七十年代以後，香港女工都結婚生小孩了。就連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來港的生力軍，也有類似的背景。老闆們能請到的工人，大部份也跟陳女士一樣，須同時兼顧家庭的責任。若他們太過苛刻，強要女工加班或不讓她們的年幼子女來廠受看顧，女工在不能兼顧家庭和工作的情況下，便很自然會選擇離開。即使走了一個陳女士，請來的張女士也要家庭工作兩面兼顧，最後張女士也會離開。所以那時候的中小企老闆很通情達理，因他們明白只要讓女工們能照顧到子女，她們便能繼續留廠工作，這樣他們便能穩定工廠的人手（王曉鑫、葉漢明，2008:179-80）。較小的製衣廠確能為帶小孩的女工提供方便。有女工就說：

有些人做慣細廠就不喜歡（大廠）。……那時細廠有人帶仔女返工，陰功！我見過那時一個人早上要帶小孩上學，便遲些上班；小孩半日（上學）呀，或者下午三時放學，便帶他到工廠來，坐在一旁做功課！我們便逗他、跟他玩、給他糖吃。他便一直坐到下班，有些更在那兒睡。細廠就可以，……。 （蔡寶瓊，2008e:196）⁴

從這些故事可見，身兼妻、母職的女工帶小孩上班的情況其實很普遍。反之，兼顧工作及主要家務的男工卻絕無僅有，更未見帶子男工。他們全都專注於工作，視之為生計和事業。訪問內容顯示，男工自覺是家庭的糊口者、家庭經濟的「支柱」。有男工表示：「我地喺家庭中嘅職責主要係『出錢』，

4. 參見蕭景路、伍婉嫻（1989）。據這個探討製造業女工流失的電視特輯報道，成衣業高峰期不少工廠為應付訂單及吸引已婚婦女入廠，容許她們攜同子女到廠工作。廠內設小孩玩耍區，但仍屬違法。

至於喺家務上嘅負擔通常都係俾老婆去處理。」⁵ 不過製衣工作收入未必足夠支付全部家庭開支，對仍然在「學師」或剛任師傅的男工而言，壓力尤大。受訪男工身處該行業的蕭條期，都異口同聲道：「靠一份工實維唔到皮。」他們中不少要做兼職幫補家計；而半技術級或當雜工的製衣男工更因養不起家而有晚婚的情況（李維覺，2008:42-43）。若社會仍視男性為養家的主力，他們的負擔便不小。

當八十年代不少廠家將工廠遷往內地，男工為了生計和事業，多願隨廠北上；女工卻多為了照顧家庭子女而留港。⁶ 對她們來說，工作和事業似是兩碼子事，無論是因自願或無可奈何。

時代不同了，過去留在家內當家庭主婦的女性要走出家內領域，投身職場以補充家庭收入。可男性在家內的角色看來卻並無太大程度的改變。

「家」的性別意涵

從上述的比較已可見，「家」對女工和男工有着不同的意涵。打從童年時代開始，窮家女便常要為養家而犧牲學業，把唸書的機會留給兄弟（Salaff, 1981）。一個女工憤慨地說：「我們每一個都沒有書讀啦。只是自己去讀過三年夜學。（笑）我老竇（老爸）又供不起我們。我媽又衰（差勁），說女子無才便是德，讀這麼多書做什麼？日後要嫁人嘛。誰知現在嫁了人更慘！（笑）」（蔡寶瓊，2008a:116）。

也有不少孝順女兒為幫補家用而從小工作，⁷ 例如一個十一歲便半工半讀、十三歲便全職工作的 Sharon 說：

5. 見製衣男工的訪問記錄，載李維覺（2008:45）。

6. 李維覺（2008:39）訪問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總幹事張麗霞所得。

7. 關於孝順與家內權力的微妙關係，見 Salaff（1981）；另參見 Komter（1989）中所謂「權力的第三向度」。

上午去上學，下午便回來找工作做。……不想給老師知道，又不想給同學知道。自己想掙些錢回家。那時大約是七零、七一年，我也是每日掙數元回去。（[採訪者問：]十三歲便出來工作，你當時怎樣想的？）那時心想家裡窮，想幫輕下家庭。（蔡寶瓊, 2008d:238）

有學者討論香港製衣業時提到：

要解釋香港製衣業的勞動力供應，不能光看產業的全球性趨勢和海外買家與本地廠家的連繫。一個十分重要但經常被忽略的因素，是個別工人對自己職業和生活的抉擇，而這又牽涉到個人與家庭的互動。（Leung, 1997:264，引自蔡寶瓊, 2008d:238）

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香港製衣業有大量穩定而可靠的勞動力供應，就因不少女工是 Sharon 這種「乖女兒」，都有幫忙減輕一下家庭負擔的想法。

另一位女工因父親「不生性」，她作為長女要和母親分擔家庭生計，供弟妹讀書。身為長子的大哥卻不用養家，也不必做家務。對男女在家中所受的不公平待遇，她表示：「既是環境不好，做女兒的就要去工作。」至於家務，她說：「都是那樣子啦，女孩子應該要做家務的。」（黃玉蓮, 2008b:251）這種在沒有太多選擇的情況下接受現實的態度，往往被認為是女性心甘情願的自由抉擇，甚或是一種與生俱來的「賢惠」品性。⁸《千針萬線：香港成衣工人口述史》一書中的唯一男性受訪者則對這些女性深表同情。說到自己的妹妹，他有這樣的感慨：

四個弟妹跟過我做製衣。我最大和最細的也是妹妹，其他都是弟弟。我對下的細妹就是做車衣服。……年輕時，我對下

8. 有關論述常見於香港的輿論界和政界，多出自男性之口。這些男性已被視為「好男人」了。

的妹妹做得比我還要苦，十四、五歲就出來做。她比我才小四年。一出身不是做車衣，是做紡織，一年，又做過電池廠。她比我還辛苦，沒辦法，女仔……她去讀夜校。後來去做假髮，那時很時興。之後才跟我去製衣廠。我細妹比我還要艱苦呀……女仔真的是辛苦些。她做假髮時夜晚就去讀中學，都幾好學。如果不是個子矮小，就已經去做政府工了。識少少英文了，都算是一個中學生。她在觀塘官小讀小學，後讀夜中學，讀到中三，都識些少雞腸（英文）。（蔡寶瓊, 2008c:59）

這位外號「大哥張」的裁床師傅斷言女人比男人辛苦：

無論什麼年代，女性都比男性辛苦。我常常對我太太說：如果好像你這樣做，我一定會死！女人的耐力比男人大，這是事實。她們身兼數職，要理家、帶子女，又要出外做工。男人只需出外工作，賺錢維持家庭就成了。

我自己做人比較低調，生活比較簡樸；比起其他男人，都會多做家務，洗衫、收衫等。但工作量遠比我太太低。真的，任何女人都比男人辛苦。我看我自己妹妹和媽媽就知道。譬如我媽媽，她很勤勞，做到年紀很大也不肯退休（[採訪者問：]你媽也是做製衣？）對，她在製衣廠做清潔工。後來我弟妹寫信給她的廠長，叫他們不要再聘用她，又威脅說，如果她工作期間出了什麼事，就要他們負責。如果不是寫了這封信，我媽都不肯退休。……

為什麼我覺得女性比我們男性辛苦？其實你看自己父母就知道啦！你媽媽一定比你爸爸辛苦吧？（[採訪者問：]你是否好支持我們女人？）（沉吟幾秒）也不是這麼說。難道（男人）自己賺兩個錢就「大晒」？何況現在女人都會到外面賺錢回來幫補家計。老實說，我現在自己收入都不夠開支，太太也有出外工作。還好有「幫補」，自己又算是有些「落雨柴」。（蔡寶瓊, 2008c:60-61）

然而，無論女性的收入多高，她們都無法像男性般專注於工作和事業。在兩性的話語中，工作和家庭的優次序列迥異。

製衣女工以家為首要考慮因素，在工作和家庭不能兼顧時，她們多會選擇後者；男工則以工作和事業為重。「家」對男工而言，是要他們在經濟上全力支撐的，工作以外還是工作。在男人看來，兼職是另一份工作；對女人來說，要兼顧的卻是家務，永無休止的煩瑣家務。據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總幹事張麗霞回憶：「當時大部份製衣工人工作時間由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若加班則工作至八時或十時。但是不少女工放工後仍需負責家務，包括『洗衫』、『拖地』等。」⁹

張氏指出，當時很多婦女都這樣辛苦（李維覺，2008:44）。¹⁰ 其實不論男、女工都需要加班，但女工會自覺地以家庭為重，而選擇早點回家照顧小孩。相反，男工卻沒有這種心理壓力。他們會說：「連食飯的時間也沒有，怎樣理會家務？」¹¹

按張氏觀察所得，在夫婦都從事製衣業的家庭中，丈夫回家多不會協助妻子做家務或照顧小孩。少數表示只「間唔中」或「老婆大肚果時會幫手抹地、煲薑醋咁……。」總體來說，這些男工都非常熱衷工作，絕少主動參與家務。他們解釋說，由於工時長，工餘又常要與工友聚會，故只能靠妻子帶小孩（李維覺，2008:45）。男工工時雖長，工餘卻仍常有約會。這些應酬除了為消遣和一敘工友間的「兄弟情」外，也許還有瞭解業界行情、建立對事業有利的「人脈」等好處。

在女工方面，為爭取時間在家照顧兒女和處理家務，她們也接外發工作，即使工資比工廠的低。她們的故事中，就充斥着以下關於兼顧無償家務和有償工作的敘述：

9. 李維覺（2008:44）訪問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總幹事張麗霞所得。

10. 另參見蕭景路、伍婉嫻（1989）。

11. 李維覺（2008:45）訪問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總幹事張麗霞所得。

我早上很早起床，日間煮飯、送孩子上學、哄年幼的入睡後，我便開始工作。晚上待他們入睡後，我又開始工作，在陽台開一盞小燈，在燈下工作。（葉漢明, 2008b:160）

除了早上出去買東西，中午及夜晚煮飯之外，其餘時間都用來車衣，女兒睡覺後又繼續車，其實很多時間都用來車衣，比在廠做還辛苦。（黃玉蓮, 2008a:283）

早上帶女兒出去買菜回來，就叫女兒自己玩，做好飯之後就又開始車了，雖然每次時間不長，一兩個小時，但整天加起來就很多。每晚女兒睡覺之後，可以車的時間就會長一點。（黃玉蓮, 2008a:283）

其實女人工作就更辛苦，返家後又要工作。在工作之上又要工作。（蔡寶瓊, 2008d:243）

雙重負擔令已婚女工終年無休。未婚女工下班後或有消遣，但大部份有子女的女工下班後得馬上回家處理家務和帶小孩。男工則相反，下班後可消遣至深夜才回家。¹² 有人下班後和親朋或鄰居逛街、打麻將或打桌球等。一名男工表示：「通常搞掂手頭上嘢就會去打，打到十、十一點就返屋企。」¹³ 反之，大部份已婚女工下班後仍要處理家務、照顧子女，鮮有消遣活動。¹⁴

母職與父職

已婚女工如有孩子，雙職（或三職）角色其實涵蓋工作、家務和照料子女方面。對有小孩的女工而言，兒女最為重要。

12. 李維覺（2008:47）訪問男工戊所得。另參見古啟輝、麥志恆（2001），該電視特輯講述一名工廠女工在香港工業北移後的境況。

13. 李維覺（2008:47）訪問男工戊。

14. 參見古啟輝、麥志恆（2001）。

這些口述記錄中的一句：「我覺得我一生人都係為家，為仔女」（蔡寶瓊，2008a:127）就扼要地道盡了一切。一位女工在內地生了四名子女，豈料在香港的丈夫拒絕相認，她便身兼父職，也不再嫁，獨力把孩子都拉扯大，他們成了她的一切。她自述道：

我勤力便有得食，帶大仔女便可以，我抱住這個心理。所以有很多人都叫我改嫁，但我也不嫁。我心想我有四個仔女，嫁得好就好，若不好，不嫁比改嫁好。是不是，所以我專心帶大我的子女。那時兩個在內地，現在所有子女也在香港。總之我專心工作，早上6點起床煮飯，帶飯，天天多是吃冷飯，吃了這麼多年也是吃冷飯。下班後買菜回去做飯，煮完晚上便加班，夜晚加班就買麵包，以前麵包便宜，幾毫子。晚上回家才再吃。（黃玉蓮，2008c:213）

照顧子女的工作要項是督促他們做功課。一切以女兒為生活中心的陳再活就主要以女兒的故事為話題，當中有關功課的部份，她說得很細緻，以下是其中一段：

那時候，人家問我有無看電視，就是八十年代的電視劇，我說不要問了，因為沒有時間看。那時候下班回家就煮飯，吃飯後就幫女兒洗澡，然後檢查她的功課。如果要默書的話，雖然我不懂英文，但26個字母我也懂。我就叫我的女兒一路一路讀，即是一路串出來，那我就知道是什麼字，我跟她的功課到5年級下學期。那時，她跟我說：「媽，不用了，我自己可以了。」那時候開始，我才有電視看。晚晚得閒的話就看《歡樂今宵》。那時兩父女都睡覺了，因為丈夫第二日要早起，女兒又要早起上學，總之溫好功課，等她睡覺後，我就去沖涼，洗衫，弄好一切，弄好以後，就剛剛好是歡樂今宵。所以人家說之前的電視怎麼沒有看過。我說怎麼可以看，不過我現在就不同了，連「電視汁」也撈。

我女兒較小的時候，如果她考試的話，我就一定準時下班。不加班了，朝九晚六。我一定會準時下班。如果不用考試的話，就勉強勉強，功課少的晚上，我都一定會打電話給她，

問她：「今天怎樣啦？」我的女兒就會說：「我的功課做完了。」我說：「那麼媽媽開夜，可以嗎？」她會說：「隨得你啦！」（王曉鑫、葉漢明, 2008:177）

在製衣廠趕貨期間，男、女工也要加班，但女工仍會盡量抽時間與子女相處和處理家務，寧願犧牲消遣時間，故只有未婚女工才有較多工餘消遣活動。已婚的仍每因未能全職照顧孩子，尤其在功課方面的督促時間不足，而感到內疚。如一位女工就說：「但沒有想過，一邊工作，一邊帶小孩會有問題。其實嚴格來說，我也覺得自己對孩子照顧不夠。……我根本沒有時間全職照顧孩子……。為了兩餐，就只好這樣捱。」（葉漢明, 2008b:160）

然而，男工卻甚少有這種內疚感，工餘消遣活動也較女工多。¹⁵ 即使妻子已投身職場，丈夫的家內角色也無大變化。有人甚至認為若子女誤交損友，乃妻子之過。¹⁶ 部份男工的妻子也從事製衣業，他們在家中也絕少幫忙做家務或帶小孩。有些男工指他們即使幫忙帶小孩，也常只是看他們溫習功課（但他們坦承自己的知識其實有限）。受訪的男工中少數提及家務者，也只是對懷孕的妻子施援而已。¹⁷ 當一位女工被問及「你丈夫幫不到你[照顧小孩]嗎？」她猶豫了一會才答說：「他當時也是幹這一行[製衣]的，但我覺得他幫不到我。」（葉漢明, 2008a:107）

家務女性化，以及母職與父職的差異似是根深柢固的家內普遍現象。

15. 李維覺（2008:47）訪問男工戊所得。

16. 李維覺（2008:47）訪問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總幹事張麗霞所得。

17. 見製衣男工的訪問記錄，載李維覺（2008:45）。

個人成就感

在工作與家庭間，製衣廠男工肯定以工作和事業為重，而女工則以家庭為重，雖然她們開工時也拼勁十足，極富專業精神，甚至近乎完美主義。¹⁸ 她們在香港製衣業高峰期的收入足以自豪，有人每月掙的工資甚至是丈夫的十倍（王曉鑫，2008: 89-90）。在個人層面，女工的成就感也往往離不開家庭和子女，兼顧工作和照料家小的雙重負擔，也意味着超凡能力，辛勞背後竟亦有一份「自豪感」。¹⁹ 例如，那位不靠丈夫而隻手把四名子女拉扯大的媽媽就說：「所以我是靠我一雙手湊大我的仔女，從子女結婚至買樓也是我自己捱出來的。」（黃玉蓮，2008c:212）一切以女兒為中心的陳再活是位驕傲的母親，她說：「……之後我就一直工作至現在。但是就一直是個家庭主婦，對個女，我可以說，她自己也這樣說，我照顧得她很周到……」（王曉鑫、葉漢明，2008:175）。在肩負家務重擔的同時，有人也為自己的經濟實力而驚嘆：「我發覺自己原來可以做那麼多事。起初不知道，自己可以負擔子女的生活開支，又不用申請綜援，可以支撐起整個家庭。」（葉漢明，2008b: 170）有人突然驚覺：「……真的，我覺得我跟一個男人沒什麼[分]別的！」（蔡寶瓊，2008a:131）

至於男工，他們的自尊之源較單一，主要是製衣本行的專業技術和足以養家的工作收入。故他們最關注的問題是「夠唔夠錢養家？」、「唔可以『餓死老婆瘟臭屋』」等。²⁰ 不少接受訪問的男工指出，他們努力去進修、做「包頭」、成為製衣廠的高層等都是希望讓家人豐衣足食。他們認為男人應負擔所有家庭開支，收入不足才讓配偶也出外工作。事實上，不少男

18. 例見葉漢明（2008a）訪問個案。

19. 李維覺（2008:45）訪問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總幹事張麗霞所得。

20. 李維覺（2008:37）訪問男工丁所得。